

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 函

地址：1063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06號5樓
承辦人：林宜燕
電話：02-27377223
電子信箱：joycelin@stag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資安發字第09701001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禁止使用非公務用P2P分享軟體相關規定（971081_0100108A00_ATT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有關公務電腦禁止安裝非公務用P2P分享軟體乙案，請貴機關督導資安等級列A、B級所屬單位於6月底前制定相關規範，並定期稽核電腦軟體安裝情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前依據本會報第13次委員會議結論（院臺經字第0960089976號函）推動A級機關訂定「禁止使用非公務用點對點（P2P）分享軟體」相關規定（參考規範如附件一）。
- 二、復依據本會報第14次委員會議結論（院臺經字第0960096121號函）第三項「為避免公務機敏資料外洩或招致惡意程式進門，續由各主管機關逐步推動B級機關訂定公務使用P2P分享軟體相關規範並進行清查與移除，另於推動實施前應進行內部溝通協調，免致誤解」辦理。
- 三、旨述稽核暨清查等工作執行結果，併政府機關（構）資安應辦事項調查於每年12月底前上網填報，本會報將另函通知。

正本：中央銀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


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

副本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

97/03/04

08:23:17

裝

訂



線